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4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一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Ａ０２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㈠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㈢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㈣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已分別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

經定應執行刑如附表編號1宣告刑欄所示），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執聲字卷第9-19頁、本院卷第11-13頁），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最後犯罪之時，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亦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數罪併罰聲請狀可佐（見執聲字卷第21-27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前揭如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加計之刑期總和，兼衡受刑人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係犯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侵害法益有別，及其犯罪時間、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受刑人未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等整體情狀綜合判斷，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符合易科罰金之宣告標準，然因與附表編號1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丞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Ａ０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5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民國113年4月27日、5月14日、6月9日、18日、20日	114年8月14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882號	臺東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24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4年度原侵訴緝字第1號	115年度原交易字第18號
	判決日期	114年7月31日	115年5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4年度原侵訴緝字第1號	115年度原交易字第18號
	確定	114年9月19日	115年6月23日（聲請書誤載為

	日期		115年5月20日，予以更正）
備註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597號	臺東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53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是	是／是